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80
6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
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卡洛斯·贝拉斯科·门迪奥拉先生(秘鲁)

一、导言

1. 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决议第3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3/528和Add. 1和2),其中载有会员国根据第41/71号决议第3段提出意见。

4. 10月24日和26日、11月28日第六委员会第21、第22和第50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A/C. 6/43/SR. 21-22和50)载有在审议本项目过程中发言的代表们所示的意见。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6/43/L. 10 和 Rev. 1

5.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 6/43/L. 10),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给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观察员地位,

“希望提高这些民族解放运动的有效作用,

“铭记着有必要便利这些组织进行工作,

“1. 决定这些组织有权不通过媒介将其同大会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函电直接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2. 又决定上述组织有权不通过媒介将其同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函电直接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3. 认为上述组织有权不通过媒介将其同联合国所有其他机关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以及同这些机关主持召开的会议有关的函电直接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6. 1988年11月28日，约旦代表在第50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6/43/L.10/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赞比亚，随后阿富汗、孟加拉国和古巴加入为提案国。约旦代表还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3段：在“编号”二字之前加上“适当”二字。

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6/43/L.10/Rev.1以81票对2票、2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2段，决议草案A)。

8.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美利坚合众国、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以色列和加拿大。下列各国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日本、阿根廷、乌拉圭、巴西、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泰国、扎伊尔、土耳其和奥地利。

B. 决议草案A/C.6/43/L.24和Corr.1

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3/L.24和Corr.1)，其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

10. 决议草案A/C.6/43/L.24和Corr.1以87票对9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2段，决议草案B)。

11. 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日本、土耳其、法国、比利时、意大利、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
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A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给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观察员地位，

希望提高这些民族解放运动的有效作用，

铭记着有必要便利这些组织进行工作，

1. 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将其同大会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函电不通过中介直接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¹ A/43/528和Add. 1和2。

2. 又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将其同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函电不通过中介直接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3. 授权秘书长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不通过中介直接提交的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会议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函电用这些机构或会议的适当编号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³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

² A/43/528 和 Add. 1 及 2。

³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V. 12），A/CONF. 67/15号文件，附件。

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⁴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对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了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并已在它们本国给予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